

致僱主及計劃成員通告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料，請您細閱。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 2024 年 6 月 26 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同日之《第一份增補文件》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二份增補文件》所載涵義相同。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與者：

衷心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萬通信託有限公司（「我們」或「受託人」）謹此通知本計劃將作出若干變更。

有關變更的概要

1. 香港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

作為受託人定期業績監察和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份，受託人認為有需要提升香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長期競爭力和表現一致性。因此，受託人對現有投資經理及投資安排進行了檢討。經檢討後，我們決定以更換相關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作為提升基金表現的最佳方案。

就此，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將作出以下修訂：

- 香港股票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隸屬於安聯精選基金）。
- 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再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隸屬於安聯精選基金）。

取而代之：

- 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將各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獲積金局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該等核准指數計劃根據各自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投資於相關證券，並且亦可能僅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遠期合約。
-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仍作為聯接基金）將投資於信安資產增值基金（隸屬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相應地，以下更新亦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將會更新，以反映出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的上述修訂；
- (ii) 雖然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風險級別將基於風險及回報分析維持不變，但是由於基礎投資基金的變更，該等基金將涉及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所帶來的風險；
- (iii)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將取代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成為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取代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成為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 (iv)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信安」) 將取代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成為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 (v) 儘管現時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未就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成員服務費，作為支付促進成員利益而向其提供持續成員服務的成本之用 (因此等成本已包含在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內 (就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 或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中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惟隨著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有所變更，為將不同服務的不同費用分類與劃分，以理順及提升收費明細的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全面性，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收取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3% 之成員服務費。為免生疑問，有關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 或有所下調 (就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

買賣差價將不適用於與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的變更有關的交易。

受託人認為此等變更符合計畫成員的最佳利益，能夠提高長期競爭力，並支持更穩定的基金表現。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 A 部份。

變更的影響

- 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的權利及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總管理費將會減少，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總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 有關成分基金的買賣及估值將不會暫停。
- 任何轉出本計劃或從有關成分基金進行轉換／更改投資指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用。

所需採取的行動

- 如計劃成員不反對費用調整變更，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如計劃成員不希望參與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他們可以在生效日期前發出指示，從下列二擇其一：
 - (i) 將他們現有的投資從有關成分基金轉出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並更改關於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供款指示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
 - (ii) 將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出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2. 環球證券基金下基礎投資基金的名稱之變更

從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環球證券基金下基礎投資基金的名稱將從「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變更為「施羅德投資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 B 部份。

所有與上列變更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計劃成員承擔。如欲獲取更多有關費用調整變更的資料，請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或親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A. 香港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

1. 擬議變更的詳情

現時香港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各投資於單一核准投資匯集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下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就香港股票基金而言）、安聯精選基金下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及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就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現有基礎投資基金」）。

根據受託人的定期業績監察和盡職審查程序審（包括透過監測框架檢視滾動業績與同業及基準之比較），受託人認為有需要提升香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長期競爭力和表現一致性。因此，受託人對現有的投資經理及投資安排展開了結構性的檢討，以改善有關成分基金的表現。

有見及此，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投資於現有基礎投資基金，取而代之：

- (i) 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該等核准指數計劃根據各自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於相關的證券，並且可能亦僅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遠期合約；及
- (ii)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仍作為聯接基金）將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下的信安資產增值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因此，香港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將按如下修改：

香港股票基金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預期把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及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透過滬／深港通交易，或在香港設置業務或業務與香港有關而與香港相關的中國A股。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重點	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	70%-100%於香港股票 0%-30%於其他證券（包括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
風險	高	高

強積金保守基金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	透過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的組合，力求取得至少等於由積金局制定的「訂明儲蓄利率」（大致相當於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之淨收益。
投資政策	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下的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投資重點	100% 於港元存款及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	0-95%於以港元計價的存款證；0-95%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務證券；0-100%於現金和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和存款）
風險	低	低

大中華股票基金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或台灣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份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投資（直接或間接）少於百分之三十的資產淨值於中國的 A 及/或 B 股。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投資於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台灣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重點	70-100% 於大中華股本之資產淨值；0-30%於其他股本之資產淨值；0-30%於債券之資產淨值（只作現金管理之用）	70%-100%於大中華股票0%-30%於其他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
風險	高	高

為免生疑問，儘管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已被更新，以反映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並沒有變更。

由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發生變更，自生效日期起：

- 雖然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風險級別將基於風險及回報分析維持不變，但是由於基礎投資基金的變更，該等基金將涉及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所帶來的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訂明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
- 霸菱將 (i) 取代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成為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ii) 取代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成為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霸菱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為全球霸菱集團的亞洲資產管理分部，並且目前是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代理。
- 信安將取代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成為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是香港多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獲批准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包括本計劃的歐洲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和環球債券基金。
- 此外，經過對投資經理的比較分析，在考慮投資表現、費用、與受託人投資目標的一致性各種因素後，霸菱和信安最能符合選擇標準，並總括來說提供最強的績效、成本效益和與受託人投資目標的一致性。
- 此外，霸菱的委任將容許本計劃借助霸菱在為零售及機構投資組合選擇及評估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投資專長，從而有助甄選最符合有關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核准指數計劃。而信安的委任將容許強積金保守基金在管理費水平相同的情況下，取得相比現有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更優勝的潛在表現。

此外，儘管現時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未就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成員服務費，作為支付促進成員利益而向其提供持續成員服務的成本之用（因此等成本已包含在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內（就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或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中（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惟隨著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有所變更，將不同服務的不同費用分類與劃分，以理順及提升收費明細的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全面性，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收取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0.13%之成員服務費。為免生疑問，任何成員服務費的徵收將以減少相關受託人及/或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作抵銷，而總管理費將維持不變（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或有所下調（就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

2. 對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影響

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方面，在比較歷史表現及波動性後，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歷史表現較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更為優勝，而兩者的波動性水平相若。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相比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的規模更大，因此強積金保守基金及投資該基金的成員可從規模經濟受益。

至於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方面，在比較歷史表現及波動性後，有關成分基金的核准指數計劃的歷史表現較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及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更為優勝，而兩者的波動性水平相若。此外，有關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不同投資經理（包括擁有不同實力及投資風格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核准指數

計劃，從而擴展可供選擇的投資、分散風險及減低單一經理表現不良的風險。此外，擬議變更將節省成本，從而降低有關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

基於風險及回報分析，受託人相信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將為有關成分基金長期帶來更好的基金表現，但同時有關成分基金的風險級別將維持不變。不過，成員應留意歷史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在有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有所變更後，**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總管理費將會減少，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總管理費將維持不變**。請參考下表所列出的相關基金在生效日期前後（包括上文提及收取的成員服務費）之費用結構：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 (成分基金層面)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予積金易 平台有限公司的費用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成員服務費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基礎受託人費 (基礎投資基金層面)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 (基礎投資基金層面)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總管理費 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香港股票基金	生效日期期間之前	最高 每年0.14%	每年0.33%- 0.43%	每年0.29%	零	最高 每年0.07%	零	每年 0.83% ¹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每年0.14%	每年0.26%	每年0.29%	每年 0.13%	已包含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內 ²		每年0.82%
強積金保守基金	生效日期期間之前	每年0.14%	零	每年0.29%	零	最高 每年0.07%	最高 每年0.25%	最高 每年0.65% ³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每年0.14%	每年0.09%	每年0.29%	每年0.13%	零	零	每年0.65%
大中華股票基金	生效日期期間之前	每年0.14%	最高 每年0.50%	每年0.29%	零	每年0.0295%	零	最高 每年0.9595%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每年0.14%	每年0.39%	每年0.29%	每年0.13%	已包含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內 ⁴		每年0.95%

基於上表，擬議變更將有利於計劃成員。

¹ 由於受託人已免除部份受託人費，故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總管理費定於資產淨值的每年 0.83%。

² 成分基金層面所披露的投資管理費，包括香港股票基金不時投資的核准指數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由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管理費水平可能有所不同，或可能採用全包費用模式，而此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權重亦會因應投資需要而隨時間變動，因此無法提供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³ 儘管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總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最高每年 0.65%，但考慮到安聯精選基金下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於每月的任何一日回贈資產淨值的 0.10%至強積金保守基金，而相應的回贈將於下個月支付，為免生疑問，現時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總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⁴ 成分基金層面所披露的投資管理費，包括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時投資的核准指數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由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管理費水平可能有所不同，或可能採用全包費用模式，而此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權重亦會因應投資需要而隨時間變動，因此無法提供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3. 變更的實施

此過程將涉及在生效日期當日全部贖回（即一次過）現有基礎投資基金持有的所有份額，並將現有基礎投資基金的所有贖回款項用於認購相應的新基礎投資基金。有關成分基金將不設停牌期（即當日交易將適用），有關成分基金預計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各自的新基礎投資基金。買賣價差將不適用於與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的變更有關的交易。

現有基礎投資基金份額的贖回將於 T 日（即生效日期當日）一次過完成。由於贖回金額無法在下一個工作天（T+1 日）前得知，受託人將於 T 日於新基礎投資基金投放認購金額（即預計贖回款項的 90%）。當贖回金額獲確認後，受託人將於 T+1 日將新的基礎投資基金投放認購金額（即餘下金額）。為免生疑問，認購金額將與贖回金額相同。

4. 計劃成員所需採取的行動

如計劃成員不反對費用調整的變更，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計劃成員不希望參與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其可以從下列二擇其一：

- (i)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4 條所列的正常程序發出指示，將他們現有的投資從有關成分基金轉出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並更改關於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供款指示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
- (ii)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3.5 條所列的正常程序發出指示，將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出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任何轉出本計劃或從有關成分基金進行轉換／更改投資指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用。每個交易日從有關成分基金進行轉換／更改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B. 環球股票基金下基礎投資基金的名稱之變更

從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環球股票基金下基礎投資基金的名稱將變更如下：

基礎投資基金的現行名稱	基礎投資基金的新名稱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	施羅德投資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

此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有提及「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之處將更新為「施羅德投資匯集基金智能環球股票基金」。

C. 變更的成本

所有與上列變更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計劃成員承擔。

D. 一般事項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信託契約》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與其他附屬修訂。您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flife.com) 查閱更新後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您亦可親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我們的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索取印刷副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上述的萬全強積金熱線。如對本文件內容的涵義或影響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謹代表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此函件由電腦系統編製，無須簽署。）

2026 年 4 月 10 日